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的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或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由於供股須待於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會進行。如供股之條件未能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擬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欲以未繳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12頁。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擬轉讓、出售或收購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未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進行風險。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登記或存檔。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上述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

每名根據供股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透過使用。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供股之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下文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在預期時間表所指所有日期及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事件

二零二四年

買賣未繳供股股份的首日.....	七月三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七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七月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變更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認購供股 股份之結果以及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公佈.....	八月五日(星期一)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四年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無法進行).....八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八月六日(星期二)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八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有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

- (1)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2)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期限。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方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及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落實，則上文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供股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所詳述，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作補償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項(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任何彼等或其相關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牛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給予的不可撤回承諾



##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緊接供股公佈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旨在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要約及繳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牛女士」	指	牛成俊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支付之認購價之溢價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供股之配售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
「配售期」	指	由配售股份數目的公告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開始，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結束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認購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股東發佈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供股」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的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的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在記錄日期每一(1)股已發行及持有的股份建議發行三(3)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接獲就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有效申請(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有關款項的匯款)的供股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執行董事：  
劉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思剛先生  
金孝賢先生  
莊瑾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樓1007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街道  
高發社區  
僑香路4060號  
香年廣場  
A棟902室

敬啟者：

**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不少於254,414,580股供股股份，建議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3.6百萬港元。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認購。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各項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資料，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連同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統計數據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84,804,86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54,414,580股供股股份
供股擬籌集的資金 (扣除開支前)：	約63.6百萬港元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4,414,58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5.00%。

除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及根據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3頁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下一般授權認購新股的關聯交易(請見本供股章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外，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接受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受，任何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合資格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牛女士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按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認購建議發行的254,414,580股供股股份下的任何數額股份，而上述股份數額將下調至避免牛女士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牛女士可能認購股份的最多數目為(i)1,085,502股股份(42.50%(即最低百分比)+2%「自由增購率」減43.22%(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百分比))乘以84,804,860股現有股份(如所有其他股東並未接受供股股份)；及(ii)109,956,201股股份(即36,652,067股現有股份乘以三)(如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配售)。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牛女士於36,652,067股股份享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2%。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牛女士(其中包括)已向本公司下不可撤回兼無條件承諾，彼將根據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254,414,580股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下，認購任何股份數目，所述股份數目已縮減至對牛女士而言，不會觸發其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水平。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其他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暫時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且應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之時或在未繳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24.2%；
- (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22.8%；
- (i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2港元折讓約22.4%；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6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5港元折讓約9.4%；
- (v)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71港元(依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0.5百萬港元及84,804,86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4.8%；
- (vi)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25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約0.3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3港元及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4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3.79%；及
- (v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港元折讓約16.7%。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對於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將屬必要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尤其是鑒於近年來持續低迷之股份成交量及股份市價，並以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儘管供股對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股東具攤薄影響，但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大幅折讓為所有股東提供機會，以通過此次籌資活動以較低成本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且該方法可平衡本公司及股東在此次活動中之利益。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經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將為約0.24港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i)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接受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所示，有三(3)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向法律顧問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後，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有權進行供股。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印備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經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士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的受益人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排名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收到的申請股款均不獲發收據。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計利息)相關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經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100港元以上，則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不一定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能夠收取任何淨收益。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補償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i)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經紀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於本公佈日期，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54,414,580股供股股份
- 費用及開支： (i)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或(ii)8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就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各未認購供股股份將不少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承配人(1)須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及(2)緊接在供股後，配售代理(連同各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各承配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絡人)促成的各承配人不得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或以上。
-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終止： 補償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議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由其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認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上文之條件(i)已獲達成。

## 董事會函件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供股結果公佈或條件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於配售代理之辦公室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1)配售代理尋求的各承配人須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2)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緊接在供股後，配售代理(連同各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各承配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絡人)促成的各承配人不得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或以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供股之規模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



## 董事會函件

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不成功，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每名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及繳足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各章程文件的經認證正式副本一份及暫停配額通知書(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概無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條件(i)及(iii)已獲達成。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有關金融科技服務平台建立了涵蓋客戶獲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貸款發放管道、支付管道及大數據分析等全方位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現正在香港、澳門及菲律賓成立附屬公司，籌劃及開發有關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平台，把握新市場機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毅女士除擁有金融業經驗外，亦在旅遊業發展了人脈及累積了管理經驗。本公司計劃採用開放式平台業務模式(其開放車隊及旅客加入有關平台)，以(i)透過匹配車隊及旅客，識別提升個人移動能力的機遇；(ii)為各集團創造價值定位，設定具有競爭力的定價，並減少等候時間；(iii)創造本公司現有金融平台與新平台之間的互見機會，及(iv)為新平台客戶開發及提供旅遊方案，以抓住旅遊行業復蘇的機遇。全新服務平台的預計資本投資額約為11.8百萬港元，發展現有金融服務平台的預計資本投資額約為7.8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二

## 董事會函件

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6,561,000元。本集團未來18個月的估計一般營運資金要求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本公司在中國擁有資金，而由於中國實施外匯管制，本公司並無將資金由中國轉移至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香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發展計劃和一般營運資金規定，包括未來18個月的員工成本、租賃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開支。因此，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擬應用於本集團未來18個月的日後發展和一般營運資金。倘並無進行供股，本公司將延後或縮減日後發展計劃之規模，以確保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就縮減或出售現有業務訂立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打算、安排、協議、諒解或協商。

假設已在供股下將會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全數承接，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63.6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3百萬港元)預計約60.3百萬港元，會擬作以下應用方法：

- (i) 1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32.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本集團數據中心，當中約20%為員工成本、約60%為數據中心的收購成本、約20%為購入電腦和設備；及
- (ii) 1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32.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香港、澳門的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平台，當中約50%為員工成本、約30%為辦公室租賃成本、約20%為購入電腦和設備；及
- (iii) 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1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菲律賓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平台；及
- (iv) 12.1百萬港元(佔所得項約20%)會應用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決議進行建議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這不利於本集團。此外，債務融資未必可及時以有利條款取得。就配售新股份而言，經計及(i)相較於通過供股集資，這途徑的集資規模相對較小；(ii)其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

## 董事會函件

益遭受即時攤薄，並不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圖，董事會認為這不是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法。就公開發售而言，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益，這有別於供股可讓股東更加靈活地處理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股權集資方法相比，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其現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彼等的相對持股量不會被攤薄，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其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亦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然而，未承購其獲配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選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是因為在諮詢財務顧問後，本公司認為其將無法在目前的市場條件下(及參考近年來首次公開發售籌資活動的中斷)以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倘本公司無法為擬定用途籌集到充足的資金，本公司將延後啟用全新服務平台或在無法獲得所需資金的情況下縮減其開發規模。倘本公司籌集的資金少於目標資金，所得款項的整體分配將按比例減少。

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使用根據一般授權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公佈的關聯交易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公佈的認購中籌集的所得款項。由於供股過程通常需時三至四個月，因此本公司須進行供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接納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供股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維持不變。參閱董事會函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攤薄，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總額最大或會減少約75%。

##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變動，受多項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接納供股的結果)。經考慮(i)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同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旨在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ii)如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權利，彼等有機會在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iii)股權攤薄一般為所有供股所固有，我們認為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 股權結構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根據供股於供股完成前股份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未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 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未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牛成俊女士 <sup>(1)</sup>	36,652,067	43.22	146,608,268	43.22	36,652,067	43.22	36,652,067	10.80
<b>公眾股東</b>								
中非資源控 股有限公司 <sup>(2)</sup>	5,113,520	6.03	20,454,080	6.03	5,113,520	6.03	5,113,520	1.51
獨立承配人 <sup>(3)</sup>	—	—	—	—	—	—	254,414,58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43,039,273	50.75	172,157,092	50.75	43,039,273	50.75	43,039,273	12.69
<b>總計</b>	<b>84,804,860</b>	<b>100.00</b>	<b>339,219,440</b>	<b>100.00</b>	<b>84,804,860</b>	<b>100.00</b>	<b>339,219,440</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牛女士可能認購股份的最多數目為(i)1,085,502股股份(如所有其他股東並未接受供股股份)；及(ii)109,956,201股股份(如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配售)。就牛女士將認購的任何股份數額而言，股份數額將縮減至牛女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不會被觸發的水平。
- (2) 該等股份由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1)由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2)完成供股後，本公司須確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獨立承配人將會為獨立股東。在「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將分別約為56.8%、56.8%及89.2%。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有關根據特別授 權認股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23.95百萬	開發及營運金融 服務平台；償還 本公司的債務； 本公司的一般 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	4.35百萬	開發本集團與新 數據安全相關 的業務	悉數動用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買賣股份及未繳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獲接納臨時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水準。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以未繳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以未繳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未繳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各附錄的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6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205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2053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5至23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16/20230416000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16/2023041600030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5至25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327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3276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774,000元，其相當於若干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的增量貸款利率折讓。除上文所披露及本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或然負債。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用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 4.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0.3百萬港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5. 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包括營運金融服務平台(作為金融科技平台一部分)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擔當連接企業客戶轉介的小貸客戶與互聯網小貸公司的平台，並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在金融服務平台下，本集團利用其完善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收集個人客戶的資料，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供予合作的互聯網小貸公司。本集團對每筆成功的小額貸款向企業客戶收取財務諮詢服務費。

有關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通過與騰訊雲等持牌機構合作，建立了涵蓋客戶獲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貸款發放管道、支付管道及大數據分析等全方位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本集團可透過快速獲取技術滿足合作夥伴的業務需求。

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營運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此外，該平台設有風險管理模塊，以防止公司客戶重複借款以及識別欺詐及稅務支付模式及發展數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不動產及物業發展項目權益。經考慮：(i)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的現有營運及諮詢服務並不倚靠對任何特定投資項目、不動產或重資產的擁有權；及(ii)本集團將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可用資金，繼續物色適當發展機會，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可以持續而不須依賴對任何特定投資、不動產或重資產的持續所有權。本集團不時積極尋求各種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使之多元化。在本集團營運金融服務平台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多名客戶及交易對手均已向本集團管理層表示，數據安全已成為金融服務業日益重要的議題，而數據安全服務可作為本集團正營運之金融服務平台的配套服務，本集團認為此意見不無道理。因此，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業務範圍擴張至數據安全相關分部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將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且董事認為上述產品亦將於未來提升及協助本集團原有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

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但閱讀有關資料的股東應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能完整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	-------------------------------------	----------------------------------------------------------------------	-------------------------------------------------------------------------------------------------	---------------------------------------------------------------------------------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之  
254,414,580股供股股份  
計算

60,393	60,301	120,694	0.712	0.3558
--------	--------	---------	-------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彼等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年報中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換算後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54,414,58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0.25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應付開支約3,303,000港元後得出。
3.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84,804,860股股份計算得出。
4.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後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339,219,440股股份(假定254,414,58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對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標準妥善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股東均已承購彼等全部供股股份配額)，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4,804,86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848,048.60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股東均已承購彼等全部供股股份配額)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39,219,44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3,392,194.40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所有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及第347條或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按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牛成俊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652,067	43.22
中非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13,520	6.03
黃錫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113,520	6.0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股本的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劉毅女士(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續訂或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上述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上述委任書可自動續約及延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於首個任期後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首個任期一年後予以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不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配售協議

## 9. 訴訟

除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遭威脅提出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0.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觀點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已確認有關專家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本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b>執行董事</b>	
劉毅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樓1007室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思剛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樓1007室
金孝賢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樓1007室
莊瑾瑜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樓1007室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西翼10樓1007室
法定代表	劉毅 梁文傑
公司秘書	梁文傑 香港新界 將軍澳 都會駅 9座48樓B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易庭暉陳偉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11樓A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卓越世紀中心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3號樓1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於開曼群島的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030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a>

### 13.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3.3百萬港元。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劉毅女士，40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委任前，劉女士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小額信貸及放貸公司提供服務，於放貸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華南科技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孝賢先生，51歲，目前擔任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金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金先生於企業、私人及銀行同業金融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深圳築金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合伙人。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分行行長兼企業銀行處區域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之分行行長兼企業銀行處區域總監(中國西部)。金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

司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瑾瑜女士，59歲，自一九八九年起的擔任藍瑜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跨境物流及海上貨運代理業務之公司)總經理。莊女士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龍駿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龍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莊女士擁有超過20年之貿易、物流以及房地產及物業發展經驗。莊女士於不同社會及商業協會擔任各種職務。彼為東莞市(港澳)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特邀委員、廣東省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婦女聯會名譽會長、東莞外商企業協會厚街分會副會長及東莞市海外聯誼會永遠名譽會長。莊女士現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深圳特邀代表、香港廈門聯誼總會理事及廣東省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農業委員會副會長。

羅思剛先生，42歲，自二零一四年起於深圳市萬通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融資及擔保貸款業務的公司)擔任經理。羅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羅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服務經驗及專業法律知識，亦曾參與處理訴訟及其他法律方面的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獲委任為深圳市不動產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之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於四川省巴中市玉山镇司法所擔任所長。



## 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梁文傑先生(「梁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計師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擁有多年審計及稅務工作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訂立金融工具以對沖該等風險。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機器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機器，訂立期限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iv)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

- (i)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函件；
- (ii)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18.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供股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